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59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3015971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159714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於本(113)年7月15日前完成查核名單維護作業，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35716488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協助各機關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並順利推動本年度查核作業，請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WebHR)資料(按：已建置於WebHR無須登載)。
- 三、另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爰是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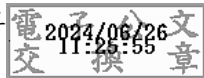


員非屬查核平台查核對象，銓敘部不再辦理勾稽查核作業，並請各該權責機關（構）自行辦理相關作業，附予敘明。

四、檢附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其中查核名單增列作業流程請參閱手冊第6頁至第8頁。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